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7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36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廠商貝富門有限公司來函 (376550000A_110023697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3697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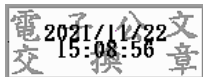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澎湖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「中正堂暨莒光
新村服務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」廠商貝富門有限公司提供
公務人員相關優惠措施，惠請轉知所屬員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澎湖縣政府110年11月18日府建商字第1100069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澎湖縣政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廠商貝富門有限公司，為促進公部門交流，提供凡入住「澎湖灣行旅」特色旅館，持公務單位出差證明，可享有住宿費用2000（元/日）優惠，敬請多加利用，並轉知所屬員工。
- 三、檢附來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0/11/23



1100004863